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8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四槽沟水库新建小型灌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四槽沟水库新建小型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河地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整治干支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管理及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分水闸3座，节制闸1座，整治渡槽8处，整治隧洞2处，重建暗渠5处，新建人行桥64座，新建穿路涵洞37处，新建放水洞67处，新建山溪渡槽36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18处。项目实施后，可新增灌溉面积0.98万亩。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94万元，占总投资的1.7%。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10月17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

于苍溪县四槽沟水库新建小型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217号）；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要求，项目用地均为原有渠系规划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另结合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施工临时设施区等应尽量避免额外的临时占地，以减轻项目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选用植被应采用人工针叶林或播撒草种。

（二）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和冲洗废水、机修修配及冲洗系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区路面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村民已建化粪池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挖采用喷水、加强

通风等方式，降低粉尘浓度。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晴天洒水不少于2次/天。

（四）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强噪声源。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施工弃渣及时充填地势低洼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